



# 长治市襄垣县人民政府公报

CHANGZHISHI XIANGYU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3 期

# CONTENTS

## 目录

### 县政府办文件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1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13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57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和取消各镇部分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的通知	65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人民政府与襄垣县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79

###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建成区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停车棚建设补贴办法的通知	83

### 编辑委员会

顾问：段联刚

主任：张波

委员：连立航 孙泽强

王兆峰 赵峰

主编：张波

副主编：孙泽强

执行总编：赵峰

本期责编：李斌付一

主办单位：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襄垣县政府信息网络中心

邮 编：046200

电 话：(0355) 7222720

网 址：

[www.xiangyuan.gov.cn](http://www.xiangyuan.gov.cn)

出版日期：

2024年10月8日

印 刷：

山西千彩广告印业有限公司

#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4〕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襄垣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垣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确保全县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山西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襄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进行编制。

### 1.3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调联动、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群防群控的原则。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襄垣县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体系

县政府成立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

### 2.2 县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农业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人武部副部长、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林业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国资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邮政分公司有关负责人。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为：统一领导、指挥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制订和部署突发的特别重大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指导和协调各镇、各有关部门的动物疫情应急工作；分析总结重大动物疫情应对工作，按规定做好信

息发布相关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2.3 县指挥部办事机构及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为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

办公室职责：传达和组织落实县指挥部决定；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重大动物疫情的相关工作；制订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方案；收集、整理、上报动物疫情信息；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4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管理和引导媒体记者做好新闻报道工作，监控各类舆情、发布防控知识、宣传防控技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控相关工作。

县发改和科技局：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粮食和应急储备物资调运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收集掌握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和舆情信息，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防、监测及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协调指导相关地区及有关部门落实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已参工伤保险及应参未参工伤保险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疫病监测；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后，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县交通局：负责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运输保障工作，协助设立临时检查消毒站。

县水利局：负责人畜安全用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主要承担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制定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方案，组织演练；组织对兽医专业人员进行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培训；根据防控需要，依法对有关区域提出实施封锁等建议；对疫情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终止应急预案建议；建立与完善动物疫情监测和预警系统；建立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评估疫情处理及补偿所需资金；指导各镇实施突

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县卫体局：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技术指导，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医学观察和病人救治工作。

县应急局：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协调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负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的畜禽肉加工产品以及防护用品的质量监督抽查；对相关生产加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负责指导做好扑杀场所的选址和环境管理工作。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监督指导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城市建成区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饲养家畜家禽的行为，依法查处城市建成区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的行为。

县邮政分公司：负责做好邮寄动物、动物产品等的查验工作。

县国资局：负责突发动物疫情期间动物及产品市场供应保障，加强对屠宰场（点）监管，会同检疫监督组做好动物及产品监管工作。

## 2.5 应急工作组组织及其职责

### （1）应急处置组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组成部门：县卫体局、县林业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

职 责：组织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以及处置措施。

### （2）卫生防疫组

牵头部门：县卫体局

组成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职 责：负责组织疫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护和人畜共患病防疫工作。

### （3）物资保障组

牵头部门：县发改和科技局

组成部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国资局、县交通局、县人社局、县应急局。

职 责：负责应急物资筹集、发放、管理、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工作，保障应急所需经费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落实应急处置人员工伤待遇政策。

### （4）治安保卫组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职 责：负责动物疫情处置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5）新闻报道组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县融媒体中心

职 责：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

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宣传报道应急工作。

#### (6) 咨询专家组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组成部门：县卫体局、县林业局。

职 责：对突发动物疫情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指导。

#### 2.6 镇级领导组

镇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领导组在县指挥部和县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镇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

###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 3.1 疫情监测

各镇对本行政区内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等预防工作负总责，农业农村局具体实施预防工作，其他有关单位依法配合做好实施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有关单位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及报告网络体系。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 3.2 疫情预警

##### 3.2.1 预警接收

准确接收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发出的动物疫情预警信息，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 3.2.2 预警响应

接到预警信息的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和物资准备；

(2) 加强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3)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能力。

#### 3.2.3 预警解除

接到市农业农村局动物疫情预警解除信息后，预警区域解除已经采取的预警响应。

#### 3.3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加工、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3.3.2 报告内容的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的种类和数量、疫点动物数量、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员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报告形式：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县农业农村局或县林业局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立即赶赴现场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1小时内将疫情报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同时报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半小时内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还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定，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不能认定的，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定。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发生疑似疫情时，在疫情报告的同时，事发地指挥部应组织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 4.2 分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高到低设定Ⅰ级、Ⅱ级、Ⅲ级三个响应等级。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2。

#### 4.2.1 Ⅲ级响应

符合Ⅲ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后宣布启动Ⅲ级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及时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向周边有关县区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 4.2.2 Ⅱ级响应

符合Ⅱ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

(1) 县指挥部组织疫情分析会，向疫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并向县委、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报告有关情况。

(2) 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疫情发展变化，并派专家组赴疫区组织指导疫情处置。

#### 4.2.3 Ⅰ级响应

符合Ⅰ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请示后宣布启动Ⅰ级响应。

(1) 县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各镇落实应急措施。向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报告有关情况。

(2) 县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疫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3) 县指挥部调运应急物资，组织周边地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保障商品供应，维护社会稳定。

#### 4.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扑杀并销毁疫点染疫动物和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对疫区按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及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及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对易感动物进行监测，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动物圈舍、动物排

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严格按照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关闭规定范围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易感动物进出疫区和相关动物产品运出疫区。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4.4 安全防护

应急处置人员应当配备防护用品、用具，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处置危害严重的人畜共患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应急处置人员应当根据需要采取疫苗接种、配备特种防护服等特殊防护措施，确保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

#### 4.5 响应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应由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确认后，根据“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 5 善后处置

#### 5.1 调查与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县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

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及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 5.2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补偿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对象是为扑灭或防止动物疫病传播，其牲畜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补偿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5.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5.4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疫情处置期间设定的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由原设定政府或单位取消。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通信运营部门保障动物疫情应急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相关信息。

### 6.2 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处置队伍，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人员组成。应急处置队伍根据各级指挥部的要求，按照划定的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具体范围，对疫区实施封锁、隔离，对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落实相应疫情扑灭措施。

### 6.3 交通运输保障

公路交通、铁路部门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优先通行。

### 6.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体局负责开展人畜共患病的人群间监测，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农业农村局在做好疫情处置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工作。

### 6.5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 6.6 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应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主要包括：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诊断试剂、消毒药品、消毒设备、防护用品、交通运输工具、扑杀动物密封用具、通讯工具及其他用品等。

### 6.7 经费保障

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提供合理、充足的资金保障。用于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扑杀病畜补贴和疫情处置、疫情监测等，具体补助标准和管理办法按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生不可预测的动物疫情，实际资金需求与预算安排有差距，财政部门要追加经费，以保证支出需要。同时，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要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 6.8 技术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健全兽医诊断实验室，配备和及时补充重大动物疫病诊断设施设备、人员，做好动物疫病诊断技术和相关储备工作。

#### 6.9 宣传教育

县指挥部要利用广播、报刊、互联网、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

#### 6.10 培训和演练

各级指挥部对动物疫情处置队伍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置等措施；动物防疫法律、法

规；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知识等。要适时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演练。

### 7 保障措施

(1) 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实际建立紧急突发动物疫情物资储备库，主要包括消毒设备、消毒药品、防护用品、工作用具等。

(2)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县财政适时设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储备资金，疫情发生后，及时投入使用。

(3) 采取切实有效的技术措施，实施科学综合防控。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制订，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 8.2 奖励与追责

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表彰、给予奖励；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

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追究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10月8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襄垣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襄政办发

[2018] 86号)同时废止。

###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1. 襄垣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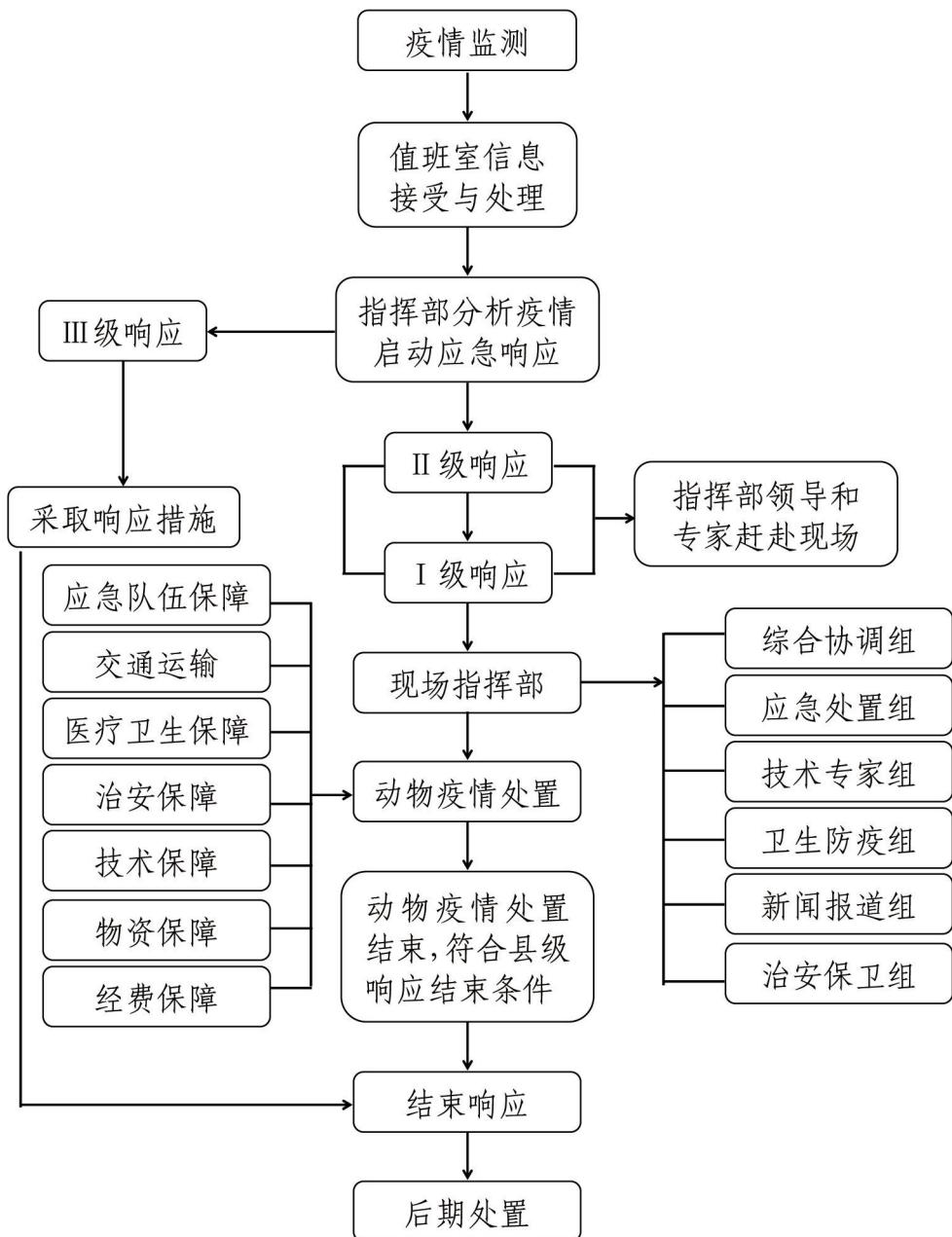
应急处置流程图

2. 襄垣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1

## 襄垣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 襄垣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2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Ⅲ级响应：</p> <p>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县级行政区域内1个镇发生疫情，疫点数达到1个以上；</p> <p>2.口蹄疫在14日内，县级行政区域内1个以上3个以下镇发生疫情，疫点数达到1个以上3个以下；</p> <p>3.1个平均潜伏期内，县级行政区域内1个以上3个以下镇发生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个以上5个以下；</p> <p>4.1个平均潜伏期内，县级行政区域内1个以上3个以下镇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p> <p>5.在1个镇区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p> <p>6.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形。</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Ⅱ级响应：</p> <p>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县级行政区域内2个镇发生疫情，或1个镇内疫点数达到3个以上5个以下；</p> <p>2.口蹄疫在14日内，县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镇发生疫情，疫点数达到3个以上5个以下；</p> <p>3.1个平均潜伏期内，县级行政区域内3个以上5个以下镇发生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个以上10个以下；</p> <p>4.1个平均潜伏期内，县级行政区域内3个以上5个以下镇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p> <p>5.在1个镇区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p> <p>6.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形。</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Ⅰ级响应：</p> <p>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在县内3个以上镇发生疫情，或2个以上镇连片发生疫情，或1个乡镇内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p> <p>或含我县在内的多个县级行政区域呈多发态势的疫情；</p> <p>2.口蹄疫在14日内，全县3个以上镇发生疫情，或2个以上镇连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p> <p>3.1个平均潜伏期内，全县5个以上镇发生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p> <p>4.小反刍兽疫在全县有3个以下镇发生疫情；</p> <p>5.1个平均潜伏期内，县级行政区域内5个以上镇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p> <p>6.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暴发性增长；</p> <p>7.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形。</p>

备注：1.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响应分级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2. 表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4〕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襄垣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垣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协调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和能力建设，有效应对重大水旱灾害，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 1.2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机制，规范全县水旱灾害突发性事件的防范与处置，确保防汛抗旱抢险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襄垣实际，编制本预案。

### 1.3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作为防汛抗旱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作为底线，最大程度减少洪涝灾害造成危害和损失。

(2) 坚持党政同责、分级负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按照属地和隶属相结合的原则，分级分部门负责防汛抗旱工作。

(3)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依法防抗、科学防控，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建立部门、区域协调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保障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

(4) 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拦蓄洪水，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城乡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

产、生态环境用水需求。

#### 1.4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襄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襄垣县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应对工作。

#### 1.6 防洪重点

主要行洪河道、水库、城镇和交通干线、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重点旅游景区、内涝易发区等。

### 2 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县直各成员单位、各镇政府组成。

####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县防汛抢险救灾、抗旱减灾工作。

##### 2.1.1 县防指组织机构

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和分管水利

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县消防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商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供销社、县委网信办、县水务集团、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中石化襄垣石油分公司、潞安化工五阳煤矿。

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 2.1.2 县防指职责

县防指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防汛抗旱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拟定本级工作方案，依法组织制定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

旱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汛抗旱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贯彻落实。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 2.1.3 县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职责

指挥长职责：县防指实行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负责县防指全面工作，召集和主持县防指全体会议、紧急会议和专题会议。受指挥长委托，副指挥长可代表县防指开展工作。

副指挥长职责（县政府办副主任）：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全县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职责（县水利局局长）：组织落实县防指日常工作，保障县防指工作体系正常运转；组织落实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利工程一般险情处置、防洪工程先期巡查监测等工作；组织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日常防洪抗旱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的批复及实施；按响应等级组织早期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持；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职责（县应急局局长）：指导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救灾物资；组织开展全县

水旱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职责（县农业农村局局长）：组织农业洪涝、干旱灾情分析，落实灾后农作物补救措施，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等工作。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农业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职责（县自然资源局局长）：组织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排查监测，开展地质灾害治理，为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副指挥长职责（县气象局局长）：组织开展天气预报预警和气候监测预测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研判，为县防指防汛抢险救灾、抗旱减灾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副指挥长职责（县水务集团负责人）：负责落实县防指抗旱决策部署，完成全县城乡居民供水保障工作；负责后湾水库泄洪时通知下游各镇及有关单位；负责后湾水库大坝的日常巡查、安全监测和防汛调度工作，以及防汛抢险、抗旱供水的组织工作。

副指挥长职责（县消防大队队长）：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县防指命令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2.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机构

县防指下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利局局长兼任。日常工作由县水利局承办。

办公室下设防汛会商小组和抗旱会商小组，组长分别由县水利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

### 2.2.2 县防办职责

**县防办职责：**具体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组织会商研判灾情发展态势，组织开展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指导各镇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防汛会商小组职责：**根据雨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报告建议。

**抗旱会商小组职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分析旱情对农业的影响，提出抗旱措施建议，实现信息共享。

###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灾害发生地镇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抢险救援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物资供应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和宣传报道组等11个工作组。指挥长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水务集团等相关部门以及灾害发生地镇政府。

**职责：**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承办文秘会务工作，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2 技术专家组

**组长：**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水务集团等相关部门。

**职责：**提供水情信息和精准天气预报；指导洪涝灾害的监测、预警、响

应、保障；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地段的突发洪涝灾害，分析灾情趋势，提出抢险救援建议；参与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订；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建议；县水利、农业农村、气象、住建、自然资源、应急、交通等部门承担各自领域专家组组建任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3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人武部、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大队、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社会救援队伍等，灾害发生地镇政府。

职 责：负责抢险救援期间，统筹协调、指挥现场协调各类救援力量，拟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抢险救援；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灾情巡查。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4 气象服务组

组 长：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等相关单位。

职 责：负责灾害发生地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提供精准天气预报，发布雨情信息，做好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5 通信保障组

组 长：县工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移动、联通、电信襄垣分公司等。

职 责：负责防汛抢险期间各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的应急通信网络畅通、受损通信设备抢通修复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6 人员安置组

组 长：灾害发生地镇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和灾害发生地镇政府。

职 责：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7 物资供应组

组 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商务中心、县供销社等相关部门和灾害发生地镇政府。

职 责：负责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调拨、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车辆等；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管理；做好救援救灾装备、

物资、人员运送工作；负责抢险救援人员的生活、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8 后勤保障组

组 长：灾害发生地镇长。

成员单位：县能源局、县商务中心、国网襄垣供电公司、中石化襄垣石油分公司等其他相关部门和灾害发生地镇政府。

职 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9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疾控中心等其他相关部门和灾害发生地镇政府。

职 责：负责灾区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联系外部医疗资源指导援助，调派县级医疗资源参加救治，做好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10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等其他相关部门和灾害发生地镇政府。

职 责：负责灾害发生地交通管制、疏导；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防汛抢险戒严、安保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11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及相关单位。

职 责：负责全县洪涝灾害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组织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负责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 各镇防汛抗旱工作机构

各镇要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工作机构，明确防汛抗旱工作的人员和职责，负责属地辖区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落实防汛抗旱应对措施，拟定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做好灾害巡查、信息上报、监测预警及人员转移安置等先期处置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工作。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

水、地质灾害、县城内涝、干旱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县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紧急防汛期，实行24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县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有关部门要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每年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 3.1 预防准备工作

#### 3.1.1 思想准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增强防指各成员单位的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加强宣传，提高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防护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 3.1.2 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落实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落实并公示河流、水库、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镇村等各级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

#### 3.1.3 工程准备

水利、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在汛前开展各类河道堤防工程、水库工程、水毁修复工程、城内排水防涝工程、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防御区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制定落实施工度汛方案。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滩涂、人工水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审批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教育、工信、住建、交通、卫生、应急、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电力、通信、交通、供水、能源、工矿企业、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 3.1.4 隐患排查治理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 3.1.5 预案准备

县防办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成员单位修订各部门各领域相关预案、方案或工作规程，有防汛任务的镇、行政村制定人员转移避险方案。

县防指要督促指导镇、行政村以及有防汛任务的企事业单位，重点针对极端暴雨情况下人员转移避险细化完善应急预案，做到干部清楚自己的岗位在哪里、职责是什么、应急怎么做，群众知道自己何时应该转移、怎样转移、转移到哪里。

### 3.1.6 队伍准备

(1) 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 基层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力量。每个镇建立不少于30人的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 县级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力量。以县消防大队、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县矿山救护中队为基础组建不少于50人的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抢险救援任务，由县防指

统一指挥调度。

(4) 部队防汛突击力量。驻襄部队、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抢险救援救灾。

### 3.1.7 物资准备

各镇、县防指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抗旱和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及时补充采购。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防汛物资必须专物专用，非防汛抗旱应急需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

(1) 防汛物资有：编织袋、复膜编织布、防管涌土工滤垫、围井围板、快速膨胀堵漏袋、橡胶子堤、钢丝网兜、铅丝网片、橡皮舟、冲锋舟、嵌入组合式防汛抢险舟（艇）、救生衣、管涌检测仪、液压抛石机、抢险照明车、应急灯、打桩机、汽柴油发动机、救生器材等。

(2) 抗旱物资有：大功率水泵、深井泵、汽柴油发电机组、输水管、找水物探设备、打井机、移动浇灌、喷滴灌节水设备和固定式拉水车、移动净水设备、储水罐等。

(3) 救灾物资有：帐篷、棉被、棉大衣、毛毯、毛巾被、睡袋、雨衣、雨

靴、折叠床、救生衣、应急包、手电筒、照明灯等。

(4) 县、镇防汛抗旱和救灾物资要储存在指定的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库，鼓励采取多种方式充分利用民间物资，作为政府储备物资的有益补充。

### 3.1.8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镇及县防指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路线、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涉山涉水景区、危旧房、低洼易涝区，相关成员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县防办备案。

镇、村（社区）要设立应急避难场所，明确紧急疏散标志标识，做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建立脆弱人群明白卡，明确帮扶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县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 3.1.9 救灾救助准备

各镇、县防指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

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3.1.10 技术准备

县防指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

### 3.1.11 宣传培训演练

县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广泛开展防汛抗旱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宣传和普及抗旱节水知识，增强节水意识。每年汛前要组织各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相关领导进行防汛抗旱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应急处突能力。督促各镇加强对镇、村（社区）防汛抗旱责任人的培训。

县防指每两年要组织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公安、消防、气象、电力、通信等部门结合实际开展一次防汛抗旱应急演练，镇、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和相关技术支撑队伍集中训练。

## 3.2 预防预警信息

气象、水利、住建、自然资源等部

门要建立完善灾害监测预警制度，建立监测网络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站点，明确紧急状态下的监测内容和监测频次。对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干旱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采取分区域、分时段的递进式预报、渐进式预警、跟进式服务，为预报预警和指挥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 3.2.1 气象信息

县气象局向县防办提供灾害天气预报信息，按相关规定发布预警。及时发布雨情监测信息，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且可能造成严重洪涝灾害时，主动与县防办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及时报县委、县政府、县防指。与县农业农村、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 3.2.2 水文信息

县水利局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水库洪水和山洪预警信息。

### 3.2.3 工程信息

(1) 县水利局及时向县防办提供全县主要堤防、涵闸、泵站、水库、拦河坝等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或出险情况。

(2) 县水利局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水工程险情预警；根据市水文部门设定的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和核定“准

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未来3小时和6小时短临预警。

### 3.2.4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电力、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损失。

(2) 洪涝灾情发生后，相关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县防指和县应急局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县防指和县应急局应收集动态灾情，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害发生后，县防指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要向市防指简要报告有关情况，电话报告时间不得晚于灾害发生后15分钟，书面详报不得晚于灾害发生后30分钟。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 相关镇政府、县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相关规定上报灾情。

### 3.2.5 山洪灾害信息

县水利局及时向县防办提供山洪灾害相关信息，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灾

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向属地镇政府、行政村发出预警信息，实现快速转移。县防指接到山洪灾害信息后，及时报市防指。

### 3.2.6 地质灾害信息

(1) 县自然资源局向县防办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县防指接到地质灾害信息后，及时报市防指。

(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发布黄色及以上预警时加密监测频次，发现危险征兆立即报告县政府，并向属地镇、行政村发出预警，相关村村委要协助做好危险点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 3.2.7 县城内涝信息

(1) 县住建局、县气象局及时向县防办提供县城内涝相关信息，密切关注可能发生内涝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县住建部门和气象部门负责县城内涝监测预报，与水利、应急、公安等部门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县委、县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停止集会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

地段居民应急避险或转移。

### 3.2.8 干旱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信息，以及干旱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息。

(2) 气象、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测，并将监测信息及时报县防指。县防指应及时掌握雨水情变化、蓄水情况、农业旱情和城乡供水等情况。

(3) 干旱发生后，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要依据职责分工，及时向县防指报告作物受旱面积和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数，县防指及时组织会商，发布相应级别的干旱预警，采取措施，启动应急响应。

## 3.3 预警发布和部门行动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可通过电视、广播、电台、网站、报刊、微信、微博、通信运营商等渠道及时对社会公众和防汛抗旱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县防指，并通报相关情况。交通、电力、通信、公安、住建等部门要根据预

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3.3.1 暴雨预警

#### (1) 预警发布

县气象局负责发布重要天气预报，开展暴雨监测以及暴雨预警信号发布、变更、解除工作。发布重要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后，及时将信息提供给宣传媒体及通信运营商，同时报县委、县政府、县防指。

#### (2) 主要部门行动

①县水利局根据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发布的水情信息，视情况调度重要水库预泄，指导督促水工程管理单位进行调度运用，加强水工程维护、巡查。

②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情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指导协调专业队伍和群测群防员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出现险情征兆时协助镇政府及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

③县住建局及时发布城市内涝预警，指导全县做好城市地下空间、下凹式立交桥、建筑施工场所等隐患排查整治，城市重点易涝部位应急排涝准备等，在城市危险路段和建筑物附近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警戒，转移施工物资、设备，撤离施工人员。

④县文旅局、景区主管部门暂停大型文旅活动，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必要时关闭涉山涉水旅游景区，做好游客和工作人员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

⑤县委宣传部协调指导主流媒体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⑥县教育局通知危险区域幼儿园、学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安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组织师生转移。

⑦县公安局实施危险路段封闭，实行交通管制，取消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协助危险区域人员撤离或转移。

⑧县交通局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及时疏导、安置滞留旅客。协助做好人员、设备、物资运送，抢修水毁交通设施。

⑨县发改和科技局密切关注煤、电、油、气等供应情况，做好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运输协调工作。

⑩县应急局组织指导暴雨、洪涝、山洪、地质灾害等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救灾工作。加强对矿山、尾矿库及其他重要工程设施的安全检查，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⑪县农业农村局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⑫县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适时

增加预报密度。

⑬通信部门组织做好公用通信设施维护，保障通信畅通。

⑭相关应急处置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 3.3.2 水利工程预警

#### (1) 预警发布

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或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时，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对堤防、涵闸、泵站、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关键部位严密监视，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运行，并将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县防指。主要防洪河道重要堤防、涵闸和水库等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30分钟内报县防指。

#### (2) 部门行动

当堤防、涵闸、泵站、水库等水利工程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冲毁或溃坝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政府和组织发出预警，为群众转移和工程抢护争取时间。同时向上级管理部门和县防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法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相关部门要及时研判，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及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

### 3.3.3 河流洪水预警

#### (1) 预警发布

县水利局负责河流洪水预警工作。发布预警后及时将预警信息提供给宣传媒体及通信运营商，同时报县委、县政府、县防指。

#### (2) 主要部门行动

①县水利局密切关注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发布的水情变化及对重要河流和水库洪水水势的预估信息；实施重要水利工程调度，适时提出防御洪水调度建议和重要部位的值守措施；指导督促水工程管理单位按照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进行调度运用，做好水工程巡查、险情抢护。

②县应急局指导协助各镇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视灾情提前预置防洪重点部位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

③县交通局指导督促各有关单位做好行洪河道内普通公路桥梁、受洪水威胁重要道路的巡查、监视，加强普通公路管护，做好水毁道路抢修准备。

### 3.3.4 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警

#### (1) 预警发布

县水利局负责山洪灾害预警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工作。发布预警后及时将预警信息提供给宣传媒体及通信运营商，同时报县委、县政府、县防指。

## (2) 主要部门行动

①县水利局及时发布受山洪灾害威胁地区山洪实时预警，持续加大对山洪沟道和河道的雨水情监测预警。

②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组织专业队伍和群测群防员加密巡查监测频次，指导协助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③县应急局指导协助各镇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做好灾情核查统计及紧急转移群众的安置和保障工作。

④县交通局和县公安局指导督促各地做好山洪灾害危险区内道路管护和通行安全提示。

⑤县文旅局、景区主管部门组织指导有关景区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督促关闭山洪灾害危险区内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⑥基层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将预警信息通知到户、到人，按应急预案提前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

### 3.3.5 漫溢灾害预警

#### (1) 预警发布

县住建局、县气象局负责城市内涝灾害预警工作。当强降雨可能造成村庄和农田发生漫溢灾害时，县防指应及时组织会商，有关部门按职责及时发布乡村漫溢预警。发布预警后及时将预警信

息提供给宣传媒体及通信运营商，同时报县委、县政府、县防指。

## (2) 主要部门行动

①县住建局注重加强城市内涝防御，做好城市重点部位排水排涝等各项准备工作。根据雨情、汛情等确定可能引发城市内涝灾害的区域，并按权限向社会发布。视情采取在建工程停止施工措施。

②县公安局视情采取一定的交通管制措施。

③县交通局指导相关部门做好车站等地的滞留旅客疏散工作。加强对地下通道等巡查、监视、防涝排水等管理工作，做好公交车、出租车等紧急避险。

④学校、幼儿园检查校舍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妥善处置，必要时疏导学生安全回家。

⑤低洼公共场所迅速疏导人员安全撤离，提醒外出行人、车辆远离危险建筑设施（如危房、危墙、广告牌等）以及带电设施，遇低洼积水或已实行交通封闭的路段应绕行，不得强行通过。

⑥相关单位可暂停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各社会单位可视情错峰上下班。

### 3.3.6 干旱灾害预警

(1)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应加强旱情监测和管理，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县防指应及时组织气象、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进行会商，根据干旱发展趋势，及时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减灾工作，达到条件时启动应急响应。

### 3.3.7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设施损毁、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相关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报县防指并通报县水利局，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做好储备应急用水准备，供水部门做好应急供水准备。

## 3.4 县防指行动

(1) 灾害趋势研判。预警发布后，发布部门应主动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必要时，提请县防办及时组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等有关部门会商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研判灾害发展趋势，县防办将研判结果迅速报县防指。

(2) 视频会商调度。当县防办研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时，县防指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镇召开视频会商会议，研判雨情、汛情和灾害发展趋势，安排部署灾害防御措施。

(3) 派工作指导组。县防指调派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工作指导组，赴有关地区和单位指导、督促灾害防御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

任限时整改。

(4) 印发防灾通知。根据灾害预警及会商调度情况，县防指及时向有关地区、有关部门印发洪涝灾害防范应对的工作通知，强化各级责任，明确要求措施。

(5) 做好前置备勤。调度县级抢险救援力量、县级物资储备单位等做好前置备勤，必要时，将力量、物资前置到灾害高风险地区或防汛关键部位。

(6) 发布公告指令。当灾害预警持续发布并且灾害可能涉及我县大部分地区时，县防指可以通过《襄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洪涝灾害预警公告》方式向社会发布，必要时发布《襄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令》，要求各级各部门及广大人民群众，及时果断采取“关、停、撤、闭、拆”等措施，全面做好灾害防范应对。

## 3.5 预警支持系统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研究绘制本县县城洪涝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地质灾害风险图、干旱风险图，积极开发利用各类预警系统。县防指应以各类风险图及预警系统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 3.6 预警响应衔接

(1) 气象、水利、应急、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交通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和信息共享，按任务分工健全预警机制，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按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2) 县防指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县防办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3) 县防指要把相关部门的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做好相关预警与应急响应衔接工作。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送与发布

#### 4.1.1 信息报送

县防指要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能源、工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各镇、各成员单位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半小时内报告县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

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垮坝、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各镇、各成员单位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县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防办报告防汛工作动态；必要时，采用应急快报形式通报防汛工作相关动态。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气象局、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成员单位应在2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县防办，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在3日内将总结报送县防办。

#### 4.1.2 信息发布

防汛抗旱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县防指统一发布。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县防指要及时报县委、县政府，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上报市防指。

水旱灾害发生后，重大决策部署、

综合汛情、旱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县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 4.2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 4.2.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水旱灾害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能力，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四级）、Ⅲ（三级）、Ⅱ（二级）、Ⅰ（一级）四个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4、5。

##### 4.2.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县防指根据水旱灾害信息和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I** 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II** 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指挥长向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后，签发启动。**III** 级应急响应由县防办主任向县防指指挥长报告，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IV** 级应急响应由县防办主任向县防指指挥长报告后，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电话汇报后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 4.2.3 应急响应指挥

县防指启动各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坐镇指挥领导如下：

(1) **IV** 级应急响应：县防办主任坐镇县防办指挥。

(2) **III** 级应急响应：县防指指挥长坐镇县防办指挥，县防指派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现场指导。

(3) **II** 级、**I** 级应急响应：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坐镇县防办指挥，县防指指挥长到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

#### 4.3 防汛应急响应

##### 4.3.1 **IV** 级应急响应

符合**IV** 级响应条件时，由县防办主任向县防指指挥长报告后，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IV** 级应急响应，实施**IV**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实时掌握汛情，适时加密会商，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各镇、各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2) 县防指指挥长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交通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相关镇政府进行动员部署。

(3) 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消防大队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和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 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 电力、通信、能源、交通、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日8时、14时、20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日8时、14时、20时报告最新水情信息；县自然资源局每日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局每日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8时向县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8) 宣传部门组织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媒介，加强汛情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的播报，主动引导舆情，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及时处理不实信息。

(9) 各镇、各成员单位加强对所辖区域的山洪泥石流沟道、地质灾害易发区、河道、水库、塘坝及水工建筑物、排水设施、下凹式立交桥、易积滞水

点、旅游景区、老旧平房、低洼院落、建筑工地、人防工事等防汛重点部位、隐患部位的监视，提前布控，及时采取措施，做好险情处置和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工作，调动抢险物资开展抢险、排涝，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每日18时向县防办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 4.3.2 III级应急响应

符合III级响应条件时，县防办主任向县防指指挥长报告，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III级应急响应。除执行IV级应急响应措施外，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防指指挥长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交通、宣传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镇政府，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县防指指挥长在县防办指挥，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气象局派专员进驻县防指开展联合办公。

(3) 县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各镇、各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4) 县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险情发生地防汛抢险救援。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消防大队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和物

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5)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6) 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镇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7)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1次最新水情信息；县自然资源局每日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住建局每日18时报告全县住房损害及县城内涝情况；县应急局每日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8时向县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8) 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有关信息。

(9) 各镇、各成员单位做好重点地区的巡查抢险以及山洪易发区、泥石流易发区、采矿区、低洼地区、危旧房屋的险情处置和群众避险转移和安置工作；负责辖区内景区、山洪泥石流沟道、地质灾害隐患点人员疏导与管控；采取关闭旅游景区、实施交通管制等临

时性措施。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村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县防指协调县应急抢险队伍及驻地部队支援。洪涝灾害影响地区所属镇每日18时向县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 4.3.3 II 级应急响应

符合 II 级响应条件时，由县防指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除执行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外，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在县防办指挥，并成立现场指挥部。县防指指挥长到现场指挥部办公，组织相关镇政府及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公安、交通、卫生、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县防指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相关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根据灾情发展情况，组织灾情会商会议，了解前期救灾工作，研判灾害趋势，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并将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指挥长。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

山洪灾害时，由县水利局局长带领县防指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带领县防指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县城发生严重内涝时，由县住建局局长带领县防指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工矿、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县工信局局长带领县防指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县应急局局长带领县防指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行业主管部门带领县防指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县防指指挥长指定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带领县防指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相关行业

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3) 县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各镇、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4) 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消防大队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和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5)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恢复电力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

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部门和铁路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县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保障社会大局稳定。

(6)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一次最新水情信息；县自然资源局每日8时、18时报告地质

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局每日8时、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住建局每日8时、18时报告全县住房损坏及县城内涝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8时、18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所属镇每日18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7) 强降雨区所在镇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8) 县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市防指支援。

强降雨区所在镇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停止集会等措施，加强对低洼易涝点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库，充分发挥水库拦洪削峰作用。铁路部门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住建、交通等部门紧盯强降雨区域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轨道交通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

措施，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协助做好交通管制，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文旅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镇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建、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住建、城管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立即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利部门及时督促属地镇政府清理河道淤积物，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筑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 4.3.4 I 级应急响应

符合 I 级响应条件时，由县防指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在做好 II 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全力组织抢险救援。必要时请求省、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1) 县防指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实时连线有关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

调度指挥。

(2) 根据需要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县防指指挥长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 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镇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4)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 2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并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水利局每 2 小时至少报告 1 次最新水情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自然资源局每日 8 时、14 时、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局每日 8 时、14 时、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4 时、18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所属镇每日 8 时、14 时、18 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5) 向市防指报告，根据需要申请调动省、市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调动部队支援。

#### 4.3.5 紧急防汛期

需要宣布全县或有关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时，由县防指提出建议，报请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并经市政府批准

后，由县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市防指备案。

在紧急防汛期，县防指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做出紧急处置；县防指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职权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建筑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紧急防汛期结束后，由县防指依法宣布解除紧急防汛期，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解除紧急防汛期的消息。

#### 4.3.6 响应调整

县防指根据洪涝灾情发展趋势，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 4.3.7 响应结束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县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 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行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 4.4 抢险救援

#### 4.4.1 基本原则

(1)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的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2) 抢险救援坚持属地为主，加强部门协调联动，鼓励社会公众参与。

(3) 抢险救援要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迅速行动，突出避险为要。

#### 4.4.2 抢险救援开展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县防指组织、协调县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或发生地镇政府的处置能力时；

(2) 灾害发生地镇政府向县防指请求支援时；

(3) 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 4.4.3 抢险救援行动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县防指应立即组织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会商研判，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驻襄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2) 驻襄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县防指指令，向事发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 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4) 属地镇政府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参与处置。

(5) 县水利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6) 当超出县防指抢修救援能力时，提请市防指组织指挥。

#### 4.4.4 防汛典型情景

根据洪涝灾害可能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及其可能造成的后果，结合不同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设置7种典型场景，分别为：人员受困、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水利工程出险、山洪和地质灾害、城市严重内涝与渍涝灾害、重要基础设施受损、大规模人员滞留。

##### (1)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①属地镇政府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并先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②县防指立即指派消防、民兵等救援队伍开展营救工作。

③县防指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制定救援工作方案，并主动向市防指报告，听取市防指要求建议。

④属地镇政府统计并向县防指报告人员转移安置等情况。

⑤属地镇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必要时请求县防指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 (2)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①各镇根据暴雨预警、防汛指令，落实临灾防范措施，提前组织风险区群众做好转移避险准备，加强24小时巡查防守，一旦发现险情征兆，果断转移受威胁人员，务必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县防指。

②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镇政府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镇政府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③属地镇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必要时请求县防指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④交通、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⑤县城区要视暴雨预警、内涝积水等情况，果断关停管控下沉式立交、地下车库、地下大型综合体等地下空间。

⑥山丘区要视山洪、地质灾害预警、溪河水位上涨等情况，果断组织危险区人员转移避险，危险解除前严防转出人员擅自返回，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 (3)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管涌、漫坝、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①由县水利局牵头，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②县水利局组织行业专家赶赴现场，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③县水利局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及时通报下游各镇，同时上报县防指和市水利局。

④属地镇政府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必要时请县防指及时向可能遭受影响的周边县区发布预警信息。

⑤应急部门组织救援队伍，县防指

协调驻地部队、公安干警等，协助当地镇政府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⑥县防指组织协调调配抢险队伍物资装备。

### (4) 山洪和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洪暴发，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①由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②县防指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导、督促灾害发生地镇政府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转移安置工作。及时向可能遭受影响的周边区域发布预警信息。

③县气象局、县水利局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④县应急局立即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开展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县防指协调驻地部队、公安干警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 (5) 城市严重内涝与渍涝灾害

县城区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区排水能力，致使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①由县住建局牵头，制定现场险情处置方案。

②县住建局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县防指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③公安、交通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疏导。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职权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城管、通信、燃气、供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城区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城市正常运行。

④根据情况请求市防指调派救援力量支援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⑤当村庄和农田发生渍涝灾害时，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减少灾害损失。

#### (6)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①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制定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

②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③视情况请求市防指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 (4) 交通、通信、水利、电力、石化

等部门（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和通信支援。

⑤县交通局协调受损普通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通；县交警大队做好交通疏导；国网襄垣供电公司组织受损公用电力设施的抢修，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县工信局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县住建局协调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设施管理单位组织险情抢护，确保工程安全。县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⑥县防办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⑦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居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 (7) 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车站、旅游景点等地滞留大量人群。

①县防指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必要时向市防指请求支援。

②交通、铁路、文旅等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③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④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⑤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院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 4.4.5 实行全县“五停”

气象部门预测大暴雨将对我县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经会商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停产、停业、停课、停运、停止集会（“五停”）措施。

(1) 县防指发布“五停”指令。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途径向受影响范围发布实行“五停”的指令。

(2) 各镇、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防汛措施。

(3) 受影响镇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五停”相关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县防指。

(4) 指导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 4.4.6 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县防指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4.5 抗旱应急响应

#### 4.5.1 IV级应急响应

符合IV级响应条件时，由县防办主任向县防指指挥长报告后，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IV级应急响应，实施IV级应急响应行动。具体响应举措包括：

(1) 县防指及时掌控信息，适时会商，会商由县防办主任主持。参加会商的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受旱地镇政府等以及县防办邀请的气象、水文、农业以及抗旱等方面的专家。在围绕干旱灾害状况及发展趋势、旱灾和全县的水资源变化及供需状况、抗旱减灾能力状况等研判会商的基础上，确定全面抗旱减灾措施。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镇政府开展抗旱工作。

(2) 受旱地镇政府须及时将本地的受旱状况、水资源供需变化、应急响应措施以及抗旱减灾工作中的问题报告县防办。

(3)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社会舆论宣传工作，采取各种宣传渠道告知社会公众本县干旱形势和当前供水保障工作情况，呼吁社会公众进一步增强节约用水意识。

(4) 抗旱会商小组进行会商，分析干旱态势，了解作物受旱面积、人畜用水和农业、工业、环境用水量需求。

(5) 县水利局负责对本县境内水库实施应急调度，启用部分应急备用水源地，积极开展抗旱扩浇。

(6) 县气象局加强旱情监测，做好预报工作，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并将情况报县防指。

(7) 县农业农村局每日统计旱情灾情信息，关注旱情发展趋势。

(8) 县应急局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保证人畜饮水安全。

(9) 县水利局要采取节水措施，做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的准备，加强监督执法，对供水、用水、节水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4.5.2 III级应急响应

符合III级响应条件时，县防办主任向县防指指挥长报告，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III级应急响应。除执行IV级应急响应措施外，还应进一步采取如下应急响应措施：

(1) 县防指及时进行抗旱会商，会商由县防指指挥长主持。参加会商人员包括所有成员单位，以及县防办邀请的相关专家。县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镇政府开展抗旱工作。

(2) 县水利局负责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和重复利用率；负责启用应急水源地，根据需要适当加大应急水源地的地下开采量；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

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开展抗旱浇地工作等。

(3) 加强对公共绿地用水限水管理，禁止公共绿地、环卫浇洒使用自来水，提高生态环境用水再生水使用力度。

(4) 县住建局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对建筑施工用水的管理。

(5) 县文旅局负责对受旱区旅游人数进行调控。

#### 4.5.3 II级应急响应

符合II级响应条件时，由县防指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II级应急响应。除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外，还应进一步采取如下应急响应措施：

(1) 县防指加密抗旱会商，会商由县防指指挥长主持，参加会商人员包括所有成员单位，以及县防办邀请的相关专家。县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镇政府开展抗旱工作。

(2) 县委宣传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按照县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抗旱工作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3) 县水利局实施全县水资源应急管理，视情开展跨区域、跨流域应急调水，科学合理调配水量。

(4) 限制高耗水、重污染企业的工业用水；限制洗车、洗浴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5) 减少县城环境用水、生态景观及县政用水量、暂停园林绿化使用地下水进行灌溉。

(6)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抗旱工作，实行24小时值班，密切监测旱情、雨情、灾情，每天上报旱情信息。

(7) 受旱区镇政府采取相应应急供水措施。

#### 4.5.4 I 级应急响应

符合I级响应条件时，由县防指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启动I级应急响应。除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外，还应进一步采取如下应急响应措施：

(1) 县防指视情随时组织抗旱会商，会商由县防指指挥长主持，参加会商人员包括所有成员单位，以及县防办邀请的相关专家。

(2) 经县政府批准，县防指向社会宣布全县或部分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实施可供水源统一严格管控。

(3) 县水利局负责启动跨流域、跨区域调水工作，启动应急抗旱水源，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

(4) 限制工业用水，对影响城县生活供水的高耗水企业部分或全部停产。

(5) 消减工农业用水使用新水，禁止生态环境用水使用新水，尽最大可能

使用再生水。

(6) 供水部门按照县防指相关要求，实施城区分时分片供水。

(7)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8) 事发地镇政府组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灾区送水。

(9) 根据需要请求省、市有关部门支持。

#### 4.5.5 紧急抗旱期

需要宣布全县或有关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时，由县防指提出建议，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市防指。在紧急抗旱期，县防指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职权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紧急抗旱期结束，由县防指依法宣布本县或有关区域解除紧急抗旱期，并及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解除紧急抗旱期的消息。

#### 4.5.6 响应调整

县防指根据旱情发展趋势，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 4.5.7 响应结束

旱灾得到缓解，县防指宣布响应结束。

### 5 应急保障

#### 5.1 防汛抗旱制度

(1) 防汛抗旱制度主要包含工作责

任、督导督查、会商研判、指挥协调、信息报送、值班值守、灾害核查统计等。

(2) 防汛抗旱制度由县防指负责组织制订、完善、细化。

(3) 制(修)订完善的防汛抗旱制度,可单独印发实施。

## 5.2 救援队伍

(1) 县应急局要组建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各镇组建应急抢险救援民兵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驻地部队、民兵、消防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做好相应工作。

(3) 对接属地工程单位、企业参加工程抢险救援,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4) 行业主管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由县防指统一指挥调度。社会救援队伍由县应急局掌握,在县防指的统一指挥下负责协调调动社会救援队伍。防洪工程管理单位防汛抢险救援队主要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镇级防汛抢险力量由县级防指统一指挥调度。周边应急救援力量由县防办提请市防办协调增援。

(5) 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后受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

(6) 各镇及相关部门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5.3 资金保障

(1) 应对水旱洪涝灾害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 县财政局建立水旱洪涝灾害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 县防指及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镇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 5.4 物资保障

(1) 防汛抗旱和救灾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责制度。

(2) 防汛抗旱和救灾物资可以由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3) 县防指和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制定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计划,做好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 县防指根据防汛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职权范围内调用物资、设

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5) 县防指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 5.5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通信运营单位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县防指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利用专用通信网络，防汛抗旱工程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确保信息畅通。

(2) 县工信局负责灾情期间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全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

(3) 在紧急情况下，利用广播、电视、短信、移动网络、防空警报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必要时调度人防指挥通信车，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支援。

### 5.6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物资运输优先通行；县交通局负责防汛时救灾物资、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的及时调配。

### 5.7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体局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开展伤病人员救治，指导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 5.8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依法做好水旱灾区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抗灾救灾秩序、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 5.9 供电保障

县能源局及相关供电企业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生命线工程运行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 5.10 社会动员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的责任。县级防指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关键期，防汛抗旱责任人要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救灾。

## 6 善后工作

### 6.1 善后处置

根据水旱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水

旱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慰、补助或补偿。卫生、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 6.2 调查评估

县防办和灾害发生地镇政府对水旱灾害应对工作进行分析，对水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应急处置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县委、县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类型、灾害发生过程和规模、成因、人员伤亡、灾害损失及应急响应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 6.3 资金保障

县财政对水旱灾害抢险救援过程中所需费用予以保障，负责支付县防指在组织水旱灾害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费用。

## 6.4 恢复与重建

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当地镇政府负责。灾害发生地镇政府要做好受灾地群众生活供给、救灾物资供应、医疗卫生服务、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等重建工作。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修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

照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的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报县防办备案。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镇、行政村（社区）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负责人签发，报县防办备案。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衔接，按照“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专项、部门预案服从总体预案，预案之间不得互相矛盾”的原则，做好预案修订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在洪涝水旱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县防指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12月31日印发的《襄垣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襄政办发〔2021〕59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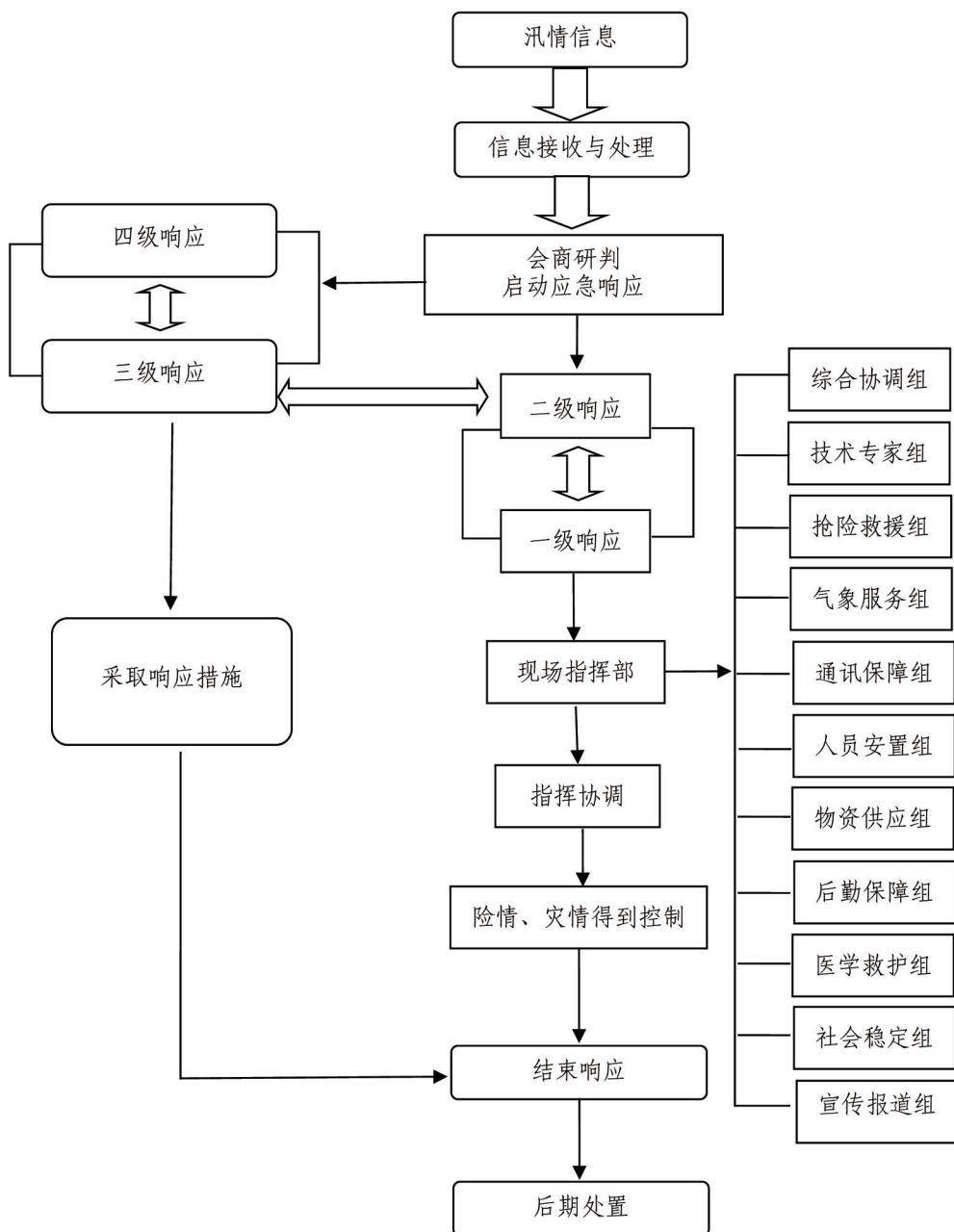
附件：1. 襄垣县防汛应急响应示意

图

2. 襄垣县抗旱应急响应示意图
3. 襄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保障单位职责
4. 襄垣县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5. 襄垣县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6. 名词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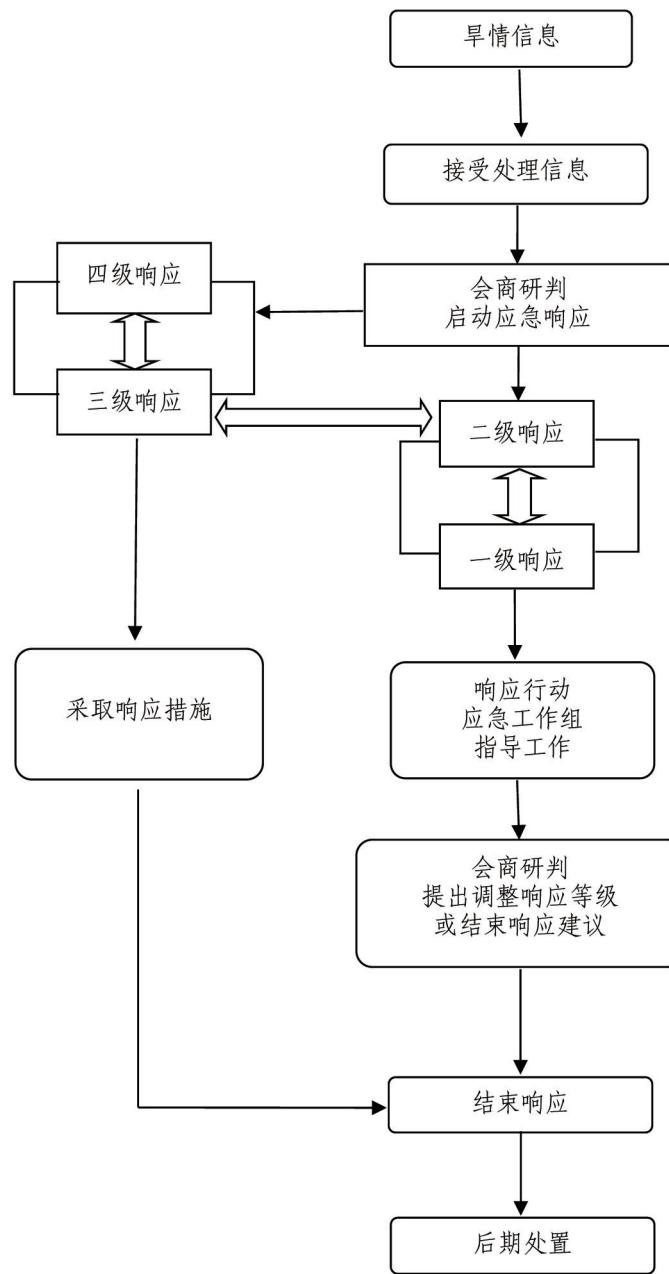
附件1

## 襄垣县防汛应急响应示意图



附件2

## 襄垣县抗旱应急响应示意图



## 襄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保障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洪水防御、旱灾防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上级对河流供水进行应急调度，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全县防汛抗旱会商会议，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镇政府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县应急局	防汛抗旱会商小组职责：根据雨情、旱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报告建议。
县委宣传部	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县人武部	负责协调组织现役及民兵参加防汛抢险救灾；指挥现役及民兵协助镇政府安全转移受洪水威胁区域的群众。
县水利局	负责全县水情和旱情监测预警；水利工程及防御洪水和抗旱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防治和日常防治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县内雨水情、土壤墒情监测预警和供水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为防御洪水和抗旱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发布水情旱情信息；在汛期，加强对水工程管理单位指导，工程管理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利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县应急局	负责全县水旱灾害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负责综合指导协调成员单位各镇的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洪涝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指导成员单位、各镇政府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负责协调防汛抢险物资的储备、调度和供应；防汛抗旱救灾物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做好抢险救灾和人员转移准备工作；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针对不同的季节，加强对全县农情的监测，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指导落实灾后农作物的补救措施；负责全县救灾备荒种子、饲草、动物防疫物资储备的调剂和管理；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和受旱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参加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会商工作；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等。

## 襄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保障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财政局	负责全县防汛抗旱和救灾经费的预算编制，积极筹措防汛抗旱应急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全县公安队伍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单位妥善处置因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当地政府从危险区安全撤离或转移群众。
县发改和科技局	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争取上级防汛和水毁工程建设资金；负责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程、除险加固工程、抢险工程、救次应急工程、灾后重建工程等建设项目建设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落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县应急局下达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灾区群众生活用粮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的调出；担负灾区群众生活用粮计划、安排、调运；负责协调灾情处置期间电力、燃气等能源行业的协调工作，确保应急供电、供气等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洪安全和干旱期间饮水安全，及时对学校发出汛情和旱情预警信息，对在校师生进行防洪和抗旱节水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修缮工作。
县工信局	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紧急状态下，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组织通信且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协调灾情处置期间商品及油料的等供应企业的协调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监督、指导敬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汛期的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县住建局	负责县城排水防涝和干旱缺水应对工作，做好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排涝抢险工作。组建城市管理系统防汛抢险队伍，储备抢险物资，确保城区排水管道（涵）排水通畅。
县交通局	做好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督促指导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指导涉水公路、桥梁等安全度汛监管工作；协调公路建设部门清除施工时形成的防汛障碍；协调组织运力征用；根据汛情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设备运输车辆公路“专用通道”，保障优先通行。
县文旅局	指导旅游景区所属单位做好旅游景区防汛抗旱应对工作；根据汛情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旅游景区要做好景区开放与关闭工作；发生险情时，指导、监督旅游景区做好人员撤离和疏散工作，指导、参与旅游景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发生旱情时，指导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的应急供水工作。
县卫体局	负责监督、指导全县各医疗单位防汛预案编制和度汛隐患排查、消除，确保安全度汛。水旱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健部门和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灾区防疫等紧急医疗救援工作，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蔓延。负责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

## 襄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保障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灾区日常生活用品及主要商品市场运行秩序管理，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市场稳定、有序运行。
县能源局	负责全县煤矿、电力、燃气、新能源等企业的防汛，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县水务集团	负责落实县防指抗旱决策部署，保障全县城乡居民安全供水工作；负责后湾水库泄洪时通报下游各镇及有关单位；负责后湾水库的巡查和安全监测工作；负责后湾水库的日常防汛调度运用工作。
县消防大队	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开展防汛应急演练，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承担干旱时期城乡居民的应急供水保障工作。
县商务中心	加强商贸及直属企业安全监管；负责全县商务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紧急状态下的商品物资组织、收集、汇编和保存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及时向公众滚动播发灾害性暴雨、洪水信息和防汛抗旱通知；及时准确报道经县防指审定的汛情、旱情、灾情和各地防汛抗旱动态，做好有关影像资料收集、汇编和保存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中小企业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供销社	负责灾区日常生活用品及主要商品的货源组织，并配合采购和调运工作；负责灾后恢复重建所需物资的货源组织，并配合采购和调运工作。
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网络舆情工作。收集、分析、研判、报送和处置网络舆情信息，依法规范有关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网襄垣供电公司	在能源局的协调下，负责公司所属供电设施、场所和人员及在建工程等度汛隐患排查、消除，确保安全度汛；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用电指标调配供应工作，做好电力保障工作。
县联通公司 县移动公司 县电信公司	在县工信局的协调下，负责通讯设施、站点及在建工程的度汛隐患排查及消除；保障防汛通信畅通；根据汛情需要，调度本系统应急通信设施，为防汛抗旱抢险提供通讯保障。
中石化 襄垣石油分公司	保障防汛抗旱期间油料的组织与供应任务。
潞安化工 五阳煤矿	负责所辖煤矿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灾害发生时，组织抢险队伍，落实抢险物资，做好人员撤避等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镇	在事发时，第一时间组织人力、物力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县防办反馈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

## 襄垣县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附件4

灾害 分级	轻度干旱（蓝色）	中度干旱（黄色）	严重干旱（橙色）	特大干旱（红色）
分级标准	当全县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达10%—30%，或春季（3—5月）、秋季（9—10月）大面积连续15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夏季（6—8月）大面积连续10天以上无有效降雨。	当全县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达31%—50%，或春季（3—5月）、秋季（9—10月）大面积连续26天以上未降雨，或夏季（6—8月）大面积连续20天以上未降雨，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1—3万人，为中度干旱。	当全县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达51%—70%，或春季（3—5月）、秋季（9—10月）大面积连续46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夏季（6—8月）大面积连续30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3—6万人，为严重干旱。	当全县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达70%以上，或春季（3—5月）、秋季（9—10月）连续70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夏季（6—8月）连续45天以上无有效降雨，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6万人以上为特大干旱。
预警措施	预警区域要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旱情态势和群众用水需求；落实抗旱责任、抗旱物资；检查和维护供水管网和抗旱设施；调度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做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开发新应急水源准备；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在落实轻度干旱、中度干旱措施基础上，压减供水指标；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行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限时、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根据天气情况适时实施人工增雨。		

## 附件5

**襄垣县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级 应 急 响 应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县出现大到暴雨，三分之二以上监测站点降雨量达5~10年一遇暴雨，且平均日降雨量大于25mm以上；</li> <li>2.主要河流水位缓慢上涨，发生一般洪水；</li> <li>3.部分镇、社区的部分村庄发生洪涝灾害，部分地区出现内涝积水；</li> <li>4.部分堤防、塘坝出现险情；</li> <li>5.后湾水库水位接近汛限水位时；</li> <li>6.当旱情达到轻度干旱条件。</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级 应 急 响 应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县出现暴雨到大暴雨，三分之二以上监测站点降雨量达10~20年一遇暴雨，且平均日降雨量大于50mm以上；</li> <li>2.主要河流水位快速上涨，发生较大洪水；</li> <li>3.三分之一以上镇同时发生洪涝灾害，部分地区出现内涝积水；</li> <li>4.部分堤防、塘坝出现严重险情；</li> <li>5.后湾水库水位在汛限水位~正常高水位时；</li> <li>6.当旱情达到中度干旱条件。</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级 应 急 响 应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县出现暴雨到大暴雨，三分之二以上监测站点降雨量达20~50年一遇暴雨，且平均日降雨量大于50mm以上；</li> <li>2.主要河流水位持续上涨，发生大洪水；</li> <li>3.三分之一以上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部分地区出现内涝积水；</li> <li>4.部分堤防、塘坝、桥梁、路涵等重要设施（如供水、供电、交通、通讯）出现严重险情；</li> <li>5.后湾水库水位在正常高水位~设计洪水位时；</li> <li>6.当旱情达到严重干旱条件；</li> <li>7.县防指认为应当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时。</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级 应 急 响 应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县普降大暴雨或特大暴雨，三分之二以上监测站点降雨量达50年一遇以上暴雨，且平均日降雨量大于100mm以上；</li> <li>2.大部分河流水位普遍上涨，发生特大洪水；</li> <li>3.三分之二以上镇的多个村庄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大部分地区出现内涝积水；</li> <li>4.部分河流堤防被冲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或洪水漫堤，塘坝发生垮坝；</li> <li>5.后湾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时；</li> <li>6.当旱情达到特大干旱条件；</li> <li>7.县防指认为应当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时。</li> </ol>

省、市等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防汛抗旱响应时，县防指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附件6**

## 名词解释

### 一、洪水风险图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 二、干旱风险图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 三、洪水

**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5年一遇的洪水。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5-10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10-20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20-50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

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 四、两大水系

两大水系指我县范围内浊漳河和流经沁源县的沁河。

### 五、水库等级划分标准

**大（一）型水库：**总库容大于或等于10亿立方米；

**大（二）型水库：**总库容大于或等于1亿立方米而小于10亿立方米；

**中型水库：**总库容大于或等于0.1亿立方米而小于1亿立方米；

**小（一）型：**总库容大于或等于0.01亿立方米而小于0.1亿立方米；

**小（二）型水库：**总库容大于或等于0.001亿立方米而小于0.01亿立方米。

### 六、暴雨预警

**暴雨蓝色预警：**12小时内将出现雨强30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还将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6小时内将出现雨强50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6小时内降雨

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且还将有50毫米以上降雨。

暴雨橙色预警：3小时内将出现雨强60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50毫米以上，或已达100毫米且还将有50毫米以上降雨。

暴雨红色预警：3小时内将出现雨强75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200毫米以上，或已达150毫米且还将有50毫米以上降雨。

## 七、洪水预警标准

洪水蓝色预警标准：流量接近警戒流量，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5年小于10年。（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即可确定）

洪水黄色预警标准：流量达到或超过警戒流量，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10年小于20年。

洪水橙色预警标准：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流量，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20年小于50年。

洪水红色预警标准：流量达到或超过实测最大流量，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50年。

## 八、旱情

旱情指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作物受旱程度等。

## 九、旱灾

旱灾指因降水少，河流及其他水资源短缺，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旱情，以及旱情发生后对工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 十、受旱面积比例

受旱面积比例指作物受旱面积与作物播种面积之比。

## 十一、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

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指由于干旱导致人饮取水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低于20升/人·天，且持续15天以上。因旱人饮困难标准参考《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

## 十二、生命线工程

生命线工程指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工程系统。

## 十三、紧急防汛期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河流、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

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县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

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面交通管制。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十四五”学前教育  
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4〕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襄垣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垣县“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基〔2021〕8号)、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山西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晋教基〔2022〕13号)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遵循学前教育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健全保障机制，按照“强化公益普惠、坚持巩固提升、推进科学保教、提升治理能力”原则，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 二、目标任务

到2025年，全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6.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86.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60%以上，力争通过国家县域学前

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认定。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幼儿园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明显提升，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机制基本形成。

## 三、主要举措

### (一) 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

**1. 优化普惠性资源布局。**统筹考虑我县人口总量、学龄人口变化、城镇化发展趋势等综合因素，科学确定幼儿园的布局、服务半径、数量和规模，确保配足配齐幼儿园，满足适龄人口入园需求。建成以迎宾幼儿园、新建西街幼儿园、学府路幼儿园三大县直幼儿园为龙头，各镇中心幼儿园为重点，村级幼儿园或幼教点为补充的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网络。

**2. 增加公办学位。**大力发展公办园，制定公办园分年度建设计划，主城区等新增人口、流动人口集中地区和公办资源紧缺地区要多渠道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办好镇公办中心幼儿园，每镇至少有1所标准化的公办镇中

心园，发挥好镇中心幼儿园的辐射指导作用。

**3. 扩大普惠资源。**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通过综合奖补、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结对帮扶等方式，扶持民办园普惠性发展，并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鼓励和引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高办园质量，提供更多质量较高、收费合理的幼儿园学位。

**4. 加强小区配套园建设使用管理。**健全政府统筹、部门联动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各部门职责，落实规划配套幼儿园与新建住宅“五同步”的主体责任，产权及时移交政府。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

**5. 加强幼儿园设施设备资源配置。**实施幼儿园办园条件达标工程，全面改善办园条件，消除园舍安全隐患。各类幼儿园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配备丰富适宜的玩教具、绘本和游戏材料。推进学前教育数字化、信息化建设，逐步化解和消除学前教育“大班额”现象，防止出现新的无证园。

## (二) 健全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

**6. 保障财政投入。**严格落实政府举办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以提供普惠性

服务为衡量标准，科学核定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成本，明确分担比例，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合理确定家庭支出水平。要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学前教育投入机制，足额落实不低于每年600元的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保障普惠性学前教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7. 加强收费监管。**综合考虑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教育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最高收费限价，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要依据省非营利性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的收费管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 (三)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8. 提高培养培训水平。**实行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加大培训力度，突出实践导向，对青年教师、民办园和农村园教师有针对性地开展分层培训，形成教师培养梯队。培养一批名园长、名教师，通过理论研修、名园

跟岗、挂职锻炼、实践考察和实绩考核，打造素质过硬的园长和幼儿教师人才队伍。

**9. 加强幼儿园教师配备。**认真落实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严格执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专业标准，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切实把好幼儿园园长、教师入口关。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教育部《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对师德失范问题实行零容忍。严格依标配备教职工，落实省编办、省教育厅《关于统筹编制资源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晋编办字〔2018〕119号）要求，统筹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富余编制资源用于公办幼儿园教师，做好公办幼儿园机构设置、编制配备等工作。及时补充公办园教职工，严禁“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代课教师。民办园按照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各类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卫生保健人员。

**10. 保障幼儿园教师待遇。**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规定，可将公办园中保育、安保、食堂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县级财政预算中统

筹安排。各类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畅通缴费渠道，农村小学附属幼儿园由小学代缴。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幼儿园教职工缴纳社保情况组织检查，积极开展医保参保宣传进校园等活动，切实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引导和监督民办园参照公办园教职工工资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职工的工资收入。

#### （四）提高幼儿园规范管理水平

**11. 完善监管机制。**落实各有关部门对幼儿园的监管责任，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完善动态监管机制，严格幼儿园准入和过程管理，强化对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师资格与配备、安全防护、收费行为、卫生保健、保育教育、财务管理等方面动态监管。全面使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幼儿信息管理。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各类幼儿园的基本信息纳入县政务信息系统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信息，幼儿园园长和专任教师变更要主动向教育主管部门备案，一个月内完成信息更新。加强民办园财务监管，非营利性民办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要使用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的账户，确保收费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严格执行民办园年检制度，落实不达标幼儿园的整改和退出机制。

**12. 强化安全保障。**严格落实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健全校舍、消防、门卫、食品药品、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幼儿接送交接、幼儿就寝值守和活动组织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幼儿园门口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装置配备和封闭化管理全面达标。构建联防联控有效机制，公安机关要优化上下学时段幼儿园周边“高峰勤务”机制，加强治安情况复杂区域的幼儿园及周边安全风险防控和警务联络室建设，强化重点巡防，组织公安民警、警务辅助人员、学校保卫人员、教职员和群防群治力量，落实好幼儿园“护学岗”机制。县教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及时通报幼儿园安全风险，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

治，落实监督检查常态化措施，确保幼儿园安全运转。强化安全法治教育，提高家长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并通过符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方式提高幼儿感知、体悟、躲避危险和伤害的能力。

**13. 规范办园行为。**加强办园行为督导，重点对存在危房、“三防”不达标等安全隐患及园长和教师不具备规定资格等不规范办园行为进行动态督查，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进行处罚。对出现虐童、体罚及变相体罚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幼儿园，年检实行一票否决，对涉事教职工、管理者和举办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教育部门要联合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幼儿园名称规范清理行动，对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包含外语词、外国国名、地名，使用“双语”“艺术”“国学”“私塾”等片面强调课程特色以及带有宗教色彩的名称，以及民办园使用公办学校名称或简称等进行清理整治，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执法检查力度，对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和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托管班等名义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以及其他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接受能力的培训活动，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

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在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

#### (五) 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14. 促进科学保教。**深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以先进的实践经验为引领，切实转变教师观念和行为，促进幼儿在快乐的童年生活中获得有益身心的学习和发展经验，提升教师职业成就感。用好《山西省幼儿园一日生活指引（试行）》，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为幼儿提供均衡的营养，保证充足的睡眠和适宜的锻炼，传授基本的文明礼仪，培养幼儿良好的卫生、生活、行为习惯和自我保护能力。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珍视幼儿游戏活动的独特价值，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尊重个体差异，鼓励支持幼儿通过亲近自然、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学习探索，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深入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以省级实验区、试点校（园）为依托，推动全县全面构建衔接机制，强化幼儿园和小学深度合作，切实提高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坚决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教育“小学化”现象。学习贯彻教育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质量评估范围，树立科学导向，

强化过程评估，引领教师专业成长，全面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15. 推动学前教育教研改革。**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工作，遴选优秀园长和教师充实教研岗位，配备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学前教研队伍。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建立覆盖城乡各类幼儿园的学前教育教研指导网络。教研人员要深入幼儿园保教实践，了解教师专业成长需求，分类制定教研计划，确定教研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幼儿园教师在保教实践中的困惑和问题。及时解决教师在教育实践过程中的困惑和问题，建立覆盖城乡各类幼儿园的学前教育指导网络。充分发挥城镇优质幼儿园和农村镇中心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对薄弱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推动区域内各类幼儿园保教质量整体提升、协调发展。

###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学前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科学确定学前教育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要举措，并列入党委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的年度任务，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落实部门责任分工，加大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形成工作合

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 完善激励机制。**加大对学前教育发展的投入，健全激励机制，对完成普及普惠目标、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提升保教质量等方面工作成效突出的幼儿园，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向学前教育捐资助学。

**(三) 建立督导问责机制。**压实各部门责任，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财政投入、办园条件、教师配备及待遇保

障、安全风险防控等列入对各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督导评估工作。

**(四) 营造良好氛围。**持续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月”等活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学前教育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学前教育工作的典型经验，传播科学育儿理念、知识和方式方法，加强家庭教育，推进幼儿园与家庭的密切合作，构建家园共育共同体，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和取消各镇部分行政执法职权 事项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4〕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襄垣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乡镇执法事项承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根据《山西省司法厅中共山西省委社会工作部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评估工作的通知》（晋司发〔2024〕38号）、《长治市司法局中共长治市委社会工作部中共长治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评估工作的通知》（长司发〔2024〕16号）要求，我县结合实际，组织县司法局、县委社工部、县委编办等相关单位对各镇

承接行政执法事项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决定对各镇承接县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形成“一镇一清单”。现将《襄垣县各镇拟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和《襄垣县各镇拟取消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你们对照最新清单，明确执法边界，依法依规履行好执法职责。

附件：1.《襄垣县各镇拟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一（古韩镇、王桥镇、侯堡镇、夏店镇、下良镇35项）》《襄垣县各镇拟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二（虒亭镇、西营镇、王

村镇、善福镇32项)》

福镇23项)》

2.《襄垣县各镇拟取消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一（古韩镇、王桥镇、侯堡镇、夏店镇、下良镇20项）》《襄垣县各镇拟取消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二（虒亭镇、西营镇、王村镇、善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垣县各镇拟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古韩镇、王桥镇、侯堡镇、夏店镇、下良镇3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4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六十二条	县住建局
5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六十三条	县住建局
6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	县住建局
7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住建局
8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通过，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2020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县住建局
9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通过，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2020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县住建局
10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县住建局
11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县住建局

# 襄垣县各镇拟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 （古韩镇、王桥镇、侯堡镇、夏店镇、下良镇3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1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县交通局
13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县交通局
14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县交通局
15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 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水利局
16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17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18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9	对未经批准和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20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 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规定	县应急局
21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县应急局
22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 襄垣县各镇拟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 （古韩镇、王桥镇、侯堡镇、夏店镇、下良镇3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23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年12月发布，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县应急局
24	对工贸企业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
25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县自然资源局
26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自然资源局
27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规定	县自然资源局
28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县自然资源局
29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四十九条	县自然资源局
30	对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五十条	县自然资源局
31	对违反规定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五十二条	县自然资源局
32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 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3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水龙头、消防水渠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34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35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襄垣县各镇拟承接县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虒亭镇、西营镇、王村镇、善福镇3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4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县住建局
5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住建局
6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通过,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2020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县住建局
7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通过,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2020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县住建局
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县住建局
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修建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县交通局
10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县交通局
11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县交通局
12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水利局

# 襄垣县各镇拟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二 (虒亭镇、西营镇、王村镇、善福镇3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1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14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15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6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7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六条	县应急局
1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县应急局
19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20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21	对工贸企业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年12月发布，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县应急局

# 襄垣县各镇拟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二 (虒亭镇、西营镇、王村镇、幸福镇3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22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
23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县自然资源局
24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 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自然资源局
25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规定	县自然资源局
26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县自然资源局
27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四十九条	县自然资源局
28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五十条	县自然资源局
29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鞭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 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30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31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32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襄垣县各镇拟取消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单一

### (古韩镇、王桥镇、侯堡镇、夏店镇、下良镇2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
3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4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三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6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1号)第四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十九条 《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 2010年修正)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7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襄垣县各镇拟取消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古韩镇、王桥镇、侯堡镇、夏店镇、下良镇2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9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19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县交通局
2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26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27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28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3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九条	县文旅局
3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县文旅局

**襄垣县各镇拟取消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古韩镇、王桥镇、侯堡镇、夏店镇、下良镇2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3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三十一条	县文旅局
35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五十一条	县文旅局
36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县卫体局
42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自然资源局
45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县自然资源局
46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县自然资源局

针对晋政发〔2022〕2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中的55项执法事项：古韩镇、王桥镇、侯堡镇、夏店镇、下良镇5个镇拟取消的事项有20项，分别是事项第1、3、4、6、7、8、9、19、25、26、27、28、32、33、34、35、36、42、45、46项。

# 襄垣县各镇拟取消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二 (虎亭镇、西营镇、王村镇、善福镇2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
3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4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三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6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7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內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 襄垣县各镇拟取消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二 (虒亭镇、西营镇、王村镇、幸福镇2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9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1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六十二条	县住建局
1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六十三条	县住建局
17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县住建局
19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县交通局
2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26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27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 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28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 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3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九条	县文旅局

## 襄垣县各镇拟取消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虒亭镇、西营镇、王村镇、幸福镇2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3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县文旅局
3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县文旅局
35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五十一条	县文旅局
36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县卫体局
42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自然资源局
45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县自然资源局
46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县自然资源局
针对晋政发〔2022〕2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决定》中的55项执法事项：虒亭镇、西营镇、王村镇、善福镇4个镇拟取消的事项共23项，分别是第1、3、4、6、7、8、9、11、12、17、19、25、26、27、28、32、33、34、35、36、42、45、46项。				

#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人民政府与襄垣县总工会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4〕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襄垣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人民政府与襄垣县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垣县人民政府与襄垣县总工会 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密切政府与广大职工的联系，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长治市人民政府与长治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长政办发〔2024〕1号）等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建立襄垣县人民政府与襄垣县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内容

（一）通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重要工作部署以及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法规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县总工会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服务全县大局的重要部署、举措和成效等。

（二）研究解决实现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强化现代化建设技能人才支撑，搭建职工创业创新创造平台，组织和动员广大职工开展建功立业活动等方面有

关问题。

（三）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劳动安全、卫生健康、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培训等职工群众普遍关心、反映强烈、涉及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四）研究解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提高职工生活品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五）研究解决工会组织建设、经费资产、阵地建设等自身建设中需要政府支持帮助的事项。

（六）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对未落实的事项作出说明并提出意见。

（七）其他需要研究解决的事项。

## 二、组织机构

### （一）组成人员

召集人：县长或县人民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副县长

参加会议人员：县人民政府有关副县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县总

工会主席、副主席，县总工会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与议题相关的职能单位负责人。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总工会办公室，主任由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兼任。

## **(二) 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根据召集人的提议或成员单位的建议，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协调、督促议题涉及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组织成员单位对推进情况进行督查检查；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组织实施**

联席会议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具体时间由县总工会根据需要提请县人民政府商定。如遇特殊情况或重大问题，可随时召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县总工会要各自确定负责此项工作的具体科室和工作人员。具体程序：

**(一) 提出议题。**议题草案由县总工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

**(二) 确定议题。**议题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与县总工会协商，并经县人民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副县长审定后确定。议题确定后，由县总工会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联合开展调研，所涉议题相关部

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切实可行的议题建议报告，确保上会议题能在会前基本达成共识。

**(三) 确定出席人员。**根据会议议题和议题建议报告，确定会议出席人员。

**(四) 筹备召开联席会议。**会议筹备工作和会务事项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与县总工会共同负责，双方商定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人员等事项。会议通知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印发，并协调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县总工会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准备会议材料。

**(五) 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议定的事项会后应当形成会议纪要，经县政府和县总工会领导同志审定后，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六) 督促落实会议议定事项。**由县人民政府、县总工会共同督促落实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县总工会负责人汇报，并在下次联席会议上进行通报。

**(七) 加强会议宣传。**及时宣传报道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工作成效，营造共同关心支持工会工作的社会舆论。

## **四、工作要求**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把建设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摆

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工作计划和工会工作考核内容，确保发挥实效、健康发展。

**(一) 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同配合。**县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加强与工会的沟通联系，大力支持工会履行职能、发挥作用。县总工会也要主动沟通联系，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单位的支持，要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二) 强化制度执行，提升规范水平。**联席会议规范名称统一为“襄垣县

人民政府与襄垣县总工会联席会议”，会议内容、程序等按照本通知执行。联席会议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召开，不得以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工会干部出席的党政会议等代替或视同联席会议。

**(三) 积极探索推动，拓宽参与范围。**积极探索推动产业工会与相应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逐步向具备条件的镇、开发区（工业园区）拓展。各镇、开发区（工业园区）、各产业（行业）等，可参照本通知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建成区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  
充电停车棚建设补贴办法的通知**

襄政办规〔2024〕4号

古韩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建成区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停车棚建设补贴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垣县建成区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 充电停车棚建设补贴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建成区范围内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有效遏制因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安全事故，完善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配套设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于纳入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居民小区新建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停车棚进行适当补贴，补贴对象为我县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在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按照流程、标准建设，且面积大于30平米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停车棚并验收合格的居民小区。

**第三条** 电动自行车充电停车棚按照实际建设面积予以补贴，车棚每平方米补贴60元，地面硬化每平方米补贴40元。

**第四条** 申报主体包括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小区业主委员会（物管会）。各物业服务企业、各小区业主委员会（物管会）提出申请，制定本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停车棚建设实施方案，报所属社区居委会批准后，由县住建局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申报主体开始组织

施工。车棚建设完成后，由县住建局和所属社区进行实地测量验收，验收合格后发放补贴资金。

**第五条** 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停车棚建设标准如下：

（一）电动自行车充电停车棚宜单独设置在室外，须与其它建筑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二）建设面积大于50平方米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

（三）建设材料需采用支架为喷漆后镀锌方管，顶棚为阻燃PC耐力板、单层阳光板、不锈钢纳米板及以上材质阻燃材料。

（四）车棚充电设施应具备智能检测、定时充电、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故障报警等功能，电气设备和线路铺设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五）电动自行车充电停车棚设置地点要布局合理、方便停车、美观大方，符合小区整体规划，坚决杜绝占用消防通道。

(六) 充电停车棚设置要具备防雨、防盗设施及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条件允许的要安装照明和视频监控系统。

#### 第六条 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停车棚建设补贴工作需落实相关要求。

(一) 明确覆盖范围。电动自行车充电停车棚建设要结合实际需求能建尽建，最大限度覆盖县城建成区所有居民住宅小区，满足广大住户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需求，实行区域全覆盖。

(二) 积极申报建设。各申报主体要在小区深入开展调研，主动申报建设，按照申报程序合理选址，车棚位置不得占用消防通道，近距离方便住户停放使用。

(三) 强化运营管理。本着“谁投资、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小区业主委员会（物管会）及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双方协议内容，明确设施产权和建设运营主体的权利、职责。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承担运营管理主体责任，应当建立专业的充电设施维护保养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并在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场所配备必要的装备和器材，加强充电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和巡查登记。对故障情况应及时响

应，并在1个工作日内落实维修任务。

(四) 资费规范合理。充电设施投入使用后，业委会（物管会）、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督促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履行职责，定期开展充电设施电气运行安全检查。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应按照发改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全面实现充电电量单独计量。

(五) 规范停放行为。为杜绝小区居民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违规充电行为，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管理，积极引导小区居民将电动自行车统一停放到充电停车棚内，各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物管会在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停车棚的同时，要禁止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在住宅楼的公共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楼道等共用部位，以及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停放、充电，逐步规范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管理。

**第七条** 本办法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